

第八課 認識並得著基督

(腓立比書3:1-11)

歸納總意

保羅在這段經文中通過列舉先前他所倚靠的屬世的成就和行律法的義，對比何為真正“在基督裡的義”和“靠主喜樂”。保羅首先警誡信徒們要防備那些高舉律法和肉體傳統的“犬類”和“妄自行割的”；然後，他以自己的身分與背景為例，指出即使他曾有許多在猶太宗教傳統中更可誇耀的資本——他是血統純正的以色列人，嚴守律法的法利賽人——他如今因認識生命的主，將那些都看作是“有損的”和“糞土”，因為惟有認識基督、得著基督、並以信心而非律法為義，才是真正的救恩和義。這種藉著“信基督”而來的義，而不在於外表的遵行律法以求稱義，是保羅新的身份和目標，也促使他竭力追求更深地認識基督，體驗祂復活的大能，甚至願意效法祂的死，以期最終能達到從死裡復活的境界。

這段經文使我們認識到因信稱義是基督信仰的核心；在稱義與追求完全的過程中，應放棄倚靠任何屬世的背景和成就，轉而將“認識基督”、“得著基督”視為生命中至高的標竿與喜樂。

經文分段：

1. 1 - 3: 防備假教師，信徒是以神的靈來敬拜，單單以在基督耶穌裡誇耀；
2. 4 - 8: 保羅將他之前屬世的身分、傳統和成就，如今都已看作是“有損的”；
3. 9 - 11: 追求在基督裡真正的義，效法祂的死，並盼望如同耶穌一般從死裡復活。

生活分享/破冰討論

你是如何看待在工作事業上的成就和自己屬靈生命的成長這二者之間可能的衝突和取捨的？

討論問題

1. 保羅為何使用“犬類”、“作惡的”和“妄自行割的”這些極具貶義的詞彙來形容猶太律法主義者？你是如何理解保羅使用這些詞彙的用意？保羅用這種強烈的語言，是否體現出這些人的教導對腓立比教會，以及保羅所堅信的因信稱義的教義構成了何種威脅？請分享你的理解。

2. 保羅提到的“真受割禮的”，其特徵是什麼？這和舊約割禮的意義有什麼轉變（參創17:11），與他所警告的“妄自行割的”形成怎樣的對比？保羅如何區分屬靈與屬肉體的誇口？
3. 保羅列舉了他個人在猶太宗教傳統中可誇耀的資本，這些在猶太人的眼中有什麼價值？為什麼這些在猶太社會中備受尊崇的條件，如今在保羅看來卻是“有損的”？這如何挑戰我們對自身價值和成就的看法？
4. 請解釋第9節中兩種“義”：“因信基督而來的義”與“靠律法的義”有何不同？。這兩種“義”的根基和結果有何不同？（參羅3:20）若救恩是完全的恩典，信徒的“好行為”在稱義之後的信仰生活中又扮演了什麼角色？（參雅2:26，弗2:10）
5. 保羅渴望“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這三者之間有什麼關聯？為什麼經歷受苦和效法基督的死，是認識祂復活大能的途徑？
6. 保羅所展示的捨己與追求的生命態度，為我們今天在追求屬靈成長，並面對世俗成就與信仰生活之間作出取捨時，提供了哪些實際性的指引？今天的討論對你有什麼衝擊或啟發？